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控股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1、控股股东张弢、欧洪先、罗天友、邓剑雄、李区、李盘生、黄树生、陈潮汉、莫桥彩九个一致行动人：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以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并不低于 100,000 股。

2、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监事钱艺、李煜叶、莫剑少，高级管理人员潘炜、罗华欢、谢少华：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，每人增持的比例不低于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张弢、欧洪先、罗天友、邓剑雄、李区、李盘生、黄树生、陈潮汉、莫桥彩九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2,037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.82%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00,200 股。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有股数（股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后持有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张弢	11,835,865	45,000	1,836,544	11,880,865	12.91%
欧洪先	6,314,572	45,200	1,823,675	6,359,772	6.91%
李盘生	5,087,772	3,700	146,520	5,091,472	5.53%
罗天友	2,723,280	2,000	78,440	2,725,280	2.96%
李区	2,560,080	1,700	69,122	2,561,780	2.78%
黄树生	1,121,280	800	33,130	1,122,080	1.22%
陈潮汉	1,080,759	800	32,654	1,081,559	1.18%
莫桥彩	927,324	700	28,595	928,024	1.01%
邓剑雄	386,124	300	12,390	386,424	0.42%
合计	32,037,056	100,200	4,061,069	32,137,256	34.93%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的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监事钱艺、李煜叶、莫剑少，高级管理人员潘炜、罗华欢、谢少华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5,700 股，增持金额合计 1,026,416 元，每人增持的比例不低于其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。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有股数（股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后持有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钱艺	22,500	800	32,664	23,300	0.25%
莫剑少	231,534	5,100	208,080	236,634	2.57%
潘炜	75,000	2,000	83,200	77,000	0.84%
罗华欢	193,900	4,400	181,720	198,300	2.16%
谢少华	289,630	6,600	262,284	296,230	3.22%
李煜叶	289,630	6,800	258,468	296,430	3.22%
合计	1,102,194	25,700	1,026,416	1,127,894	12.26%

说明：李煜叶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李煜叶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担任市场部经理、美国登云董事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说明

1、本次增持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

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律师对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登云股份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